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水利局**

金资交办〔2021〕2号

---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金华市招投标领域  
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局)、  
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建  
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  
〔2021〕240 号)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  
于进一步健全浙江省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浙发改公函〔2021〕365号)要求,现就我市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自2019年以来,我市全面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对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问题线索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破坏公平竞争违法违规行为,使招投标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优化营商环境是全面深化改革、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迫切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承担起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设的责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 **二、清理整合招投标制度规则**

市级部门制订的招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规则,应征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并报省发改委备案。市级保留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原则上不超过5件,各县(市、区)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订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市各有关部门于6月20日前将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范性文件汇总后(详见附件一)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列入浙江省现行有效的公共资源

交易文件目录，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 三、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市县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浙发改公管〔2019〕406号文件明确的18类问题，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原则上按不低于20%的比例或不少于50个标段进行随机抽查，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和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增加随机抽查比重。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县（市、区）公管办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制度建设并向社会公布。市、县（市、区）各行政监督部门9月15日前组织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并将抽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二）报送当地公管办。

### 四、深化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持续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前期实现全市CA互认的基础上，根据省发改委部署要求，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实现CA互认。对接省投标保证金保险系统，持续扩大投标保险应用范围。对接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2.0系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依法依规全面使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对接省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扩大远程异地评标比例，有效利用全省评标专家资源，降低评标成本提高交易工作效率。

## **五、加强部门间联动协作**

招投标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等应加强工作联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六、畅通异议和投诉处理渠道**

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化改革，2021年10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 **七、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

各地公管办会同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利用招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载体，常态化征集问题线索，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要建立市、县、乡协同办理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及时查处纠正。

各县（市、区）公管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对存在问题的地方，通过约谈、

发函、通报等形式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各县（市、区）公管办、市各行政监督部门应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并于 11 月底前将落实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总结报市公管办。

联系人：叶峰；电话：82469285。

附件：1. 全市清理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情况统计表

2. 全市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金 华 市 交 利 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 全市清理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清理文件			备注
	文件名称及文号	文件类型	清理意见（说明处理方式和原因）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附件 2

## 全市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度项目 (标段)总数	抽查项目 总数	抽查项目 主体个数	抽查项目类别			抽查内容	抽查发现的 问题	处理结果	备注
			施工类	服务类	材料设备类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